



#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002)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上升125.3%至人民幣13.82億元
-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166.3%至人民幣1.33億元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137.9%至人民幣0.69元

### 年度業績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07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b>1,381,619</b>	613,367
銷售成本		<b>(1,112,018)</b>	(494,700)
毛利		<b>269,601</b>	118,667
其他收入		<b>36,256</b>	12,327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b>2,025</b>	1,257
分銷開支		<b>(66,720)</b>	(41,524)
行政開支		<b>(41,073)</b>	(22,072)
其他開支		<b>(21,179)</b>	—
融資成本		<b>(33,348)</b>	(12,563)
稅前利潤	5	<b>145,562</b>	56,092
所得稅開支	6	<b>(8,292)</b>	(5,932)
年度利潤		<b><u>137,270</u></b>	<u>50,160</u>
以下各項應佔：			
公司股權持有人		<b>133,001</b>	49,940
少數股東權益		<b>4,269</b>	220
		<b><u>137,270</u></b>	<u>50,160</u>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	7	<b><u>0.69</u></b>	<u>0.29</u>
— 攤薄(人民幣)	7	<b><u>0.69</u></b>	<u>N/A</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07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1,085	446,215
預付租賃款項		88,278	39,67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8,246
商譽		19,246	554
遞延稅項資產		1,087	492
		<u>999,696</u>	<u>505,186</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資產		1,856	934
存貨		177,248	105,086
貿易應收款項	9	109,768	64,262
應收票據		382,398	168,95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988	21,2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40,725	64,5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8,871	11,913
		<u>1,392,854</u>	<u>436,92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387,997	137,780
應付票據		—	66,998
其他應付款項		194,836	231,750
應付所得稅		5,476	952
應付股息		—	1,031
遞延收入		936	—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508,053	323,328
		<u>1,097,298</u>	<u>761,83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95,556</u>	<u>(324,91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95,252</u>	<u>180,27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37,783	1
儲備		1,062,837	171,632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00,620	171,633
少數股東權益		37,535	8,638
權益總額		<u>1,138,155</u>	<u>180,27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132,969	—
其他借款		17,562	—
遞延稅項負債		6,566	—
		<u>157,097</u>	<u>—</u>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95,252</u>	<u>180,271</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為製造及銷售紙品。

###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精簡本集團的架構，因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

重組使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集團重組下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一直存在，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組建日期或收購日期以來一直存在（以較短的期間為準）。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統稱為「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乃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金融工具和清盤所產生之義務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 股份交易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的 限制、最少資金規定及其互相影響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 4. 業務及地區分部

##### 業務分部

就管理報告而言，本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紙品、電力及蒸氣。有關從事電力及蒸氣的合計及個別收益、經營業績及資產均分別少於總收益，合併業績及資產總值的10%，故並無呈列其業務分部分析。

##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資產僅位於中國，並於中國及海外進行銷售。

下表載列了按客戶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分部資料分析，而不考慮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貨品的來源。個別海外國家貢獻的收益及業績均分別少於總收益及分部業績的10%，故並無呈列更深入有關「海外」地區分部的披露。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人民幣千元	海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分部收益	<u>1,187,046</u>	<u>194,573</u>	<u>1,381,619</u>
業績			
分部業績	<u>185,705</u>	<u>17,176</u>	202,881
其他收入			36,256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2,025
未分配企業開支			(62,252)
財務成本			<u>(33,348)</u>
稅前利潤			145,562
所得稅開支			<u>(8,292)</u>
年度利潤			<u>137,27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366,527	8,420	374,947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017,603</u>
綜合資產總額			<u>2,392,550</u>
負債			
分部負債	45,182	2,696	47,878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206,517</u>
綜合負債總額			<u>1,254,395</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人民幣千元	海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分部收益	<u>610,024</u>	<u>3,343</u>	<u>613,367</u>
業績			
分部業績	<u>77,227</u>	<u>(84)</u>	77,143
其他收入			12,327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1,257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072)
財務成本			<u>(12,563)</u>
稅前利潤			56,092
所得稅開支			<u>(5,932)</u>
年度利潤			<u>50,16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262,174	573	262,747
未分配企業資產			<u>679,363</u>
綜合資產總額			<u>942,110</u>
負債			
分部負債	24,264	—	24,264
未分配企業負債			<u>737,575</u>
綜合負債總額			<u>761,839</u>

由於所涉及金額不可按有關客戶之所在地區分配，故並無按客戶所在地呈列本集團其他地區市場資料(包括折舊、非現金開支，惟折舊及資本支出除外)分析。

## 5. 稅前利潤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工資及薪金	31,059	17,0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28	789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形式付款	1,601	—
	<u>34,388</u>	<u>17,868</u>
員工成本總額		
貿易應收款項準備	—	357
(回撥)存貨準備	(863)	86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37	382
核數師薪酬	3,061	1,0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886	13,0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3	284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於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1,054	377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	8,720	6,332
遞延稅項：		
本年度	(547)	(400)
稅率變動產生	119	—
	<u>(428)</u>	<u>(400)</u>
	<u>8,292</u>	<u>5,932</u>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之中國子公司於該年度的適用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此等子公司中若干享有不同稅率優惠的公司除外。所得稅按彼等公司過渡期內給定的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根據新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須按統一所得稅稅率25%繳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務院下發國發[2007]39號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該通知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如「兩免三減半」等定期減免稅收優惠待遇的企業，新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優惠待遇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的，其優惠期限從二零零八年度起計算。本公司在國內的子公司按照現有稅法的稅率為即期稅項作撥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餘額已作調整，以反映當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時預期應用於追溯期間的稅率。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即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u>133,001</u>	<u>49,940</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3,603,000</u>	<u>169,744,000</u>
關於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	<u>330,453</u>	<u>—</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3,933,453</u>	<u>—</u>

於計算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及資本化股份溢價發行的股份乃被視為於以上兩個年度發行。

## 8.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政策容許授予以往曾有交易往來的貿易客戶平均30日信貸期，否則銷售必須以現金方式結算。本集團向關連方的銷售乃按向其他客戶銷售的相同信貸條款進行。

以下為結算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0 – 30天	87,215	49,617
31 – 90天	18,977	11,242
91 – 365天	3,389	2,930
超過一年	187	473
	<u>109,768</u>	<u>64,262</u>

上文所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人民幣38,500,000元(二零零六年：零)抵押給銀行以確保本集團獲得銀行信貸。

## 10.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結算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0 – 90天	217,154	129,899
91 – 365天	166,795	6,987
超過一年	4,048	894
	<u>387,997</u>	<u>137,780</u>

## 1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經授權：			
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於註冊成立之日	(a)	3,800,000	380
年內增長	(d)(i)	<u>996,200,000</u>	<u>99,62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000,000,000</u></u>	<u><u>100,000</u></u>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呈列於 財務報表內 人民幣千元
發行並已全額繳足：				
於註冊成立之日	(a)	1	—	—
根據本集團重組				
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b)	1,956,389	196	190
股東借款資本化	(c)、(e)	40,751,910	4,075	3,850
股份溢價資本化	(d)(iii)	257,291,700	25,729	24,299
根據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				
上市發行股份	(d)(ii)	<u>100,000,000</u>	<u>10,000</u>	<u>9,444</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00,000,000</u></u>	<u><u>40,000</u></u>	<u><u>37,783</u></u>

###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拆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時，1股股份獲配發、按面值發行並繳足。
- (b) 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向中國日出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日出」)配發及發行1,956,389股本公司的新股(按面值繳足入賬)交換股份，收購中國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向 Seabright SOF (I) Paper Limited、LC Fund III, L.P. 及 Forebright Management Limited 發行共計1,043,610股股份，方式是將中國日出借給本公司總額約為人民幣102,700,000元的借款於該日撥充資本。

- (d)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招股章程中附錄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事項，據此：
- (i)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新股發行」)以6.00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iii) 在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新股發行而進賬的規限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結餘約25,72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299,000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將該等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257,291,700股普通股，以向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量的比例)，且董事配發及發行上述有關股份及實行資本化。
- (e)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向 Deutsche Securities Asia Ltd. 發行共計39,708,300股股份，方式是將中國日出借給本公司總額約為人民幣166,307,000元的借款於該日撥充資本。

## 12.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u>89,944</u>	<u>51,470</u>

## 1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根據招股章程而採納行使部份之超額配股權，本公司以每股6.00港元的價格發行額外7,500,000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普通股。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務回顧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銷售達到了364,397噸，包括292,043噸白面牛卡紙，11,752噸輕塗白面牛卡紙和60,602噸紙管原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和淨利潤分別達到了約人民幣1,381,600,000元和人民幣137,300,000元。這分別代表較去年同期上升125.3%和173.7%。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和每股盈利較二零零六年分別增加166.3%和137.9%至約人民幣133,000,000元和人民幣0.69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對其控股百份之二十的聯營公司，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盛世熱電」)增持百份之六十的股權，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之主板成功上市。

### 集團展望

隨著我們的第六條生產線預期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投產，我們預計二零零八年的年產能能達到56萬噸。可交替生產白面牛卡紙和輕塗白面牛卡紙及估計年產能達到50萬噸的第七條生產線的基建工作已開始。我們十分有信心本集團將持續增長，並且繼續成為我們專注的核心產品的主要生產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銷售

本集團銷售額為經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及折扣後銷售白面牛卡紙、紙管原紙、輕塗白面牛卡紙及專用紙品(例如包裝箱及銅版紙)所產生的收益總額。本集團銷售額受產品總銷量及產品組合的影響，原因在於不同產品有不同的售價。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銷售額為人民幣1,381,600,000元，增加125.3%(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13,400,000元比較)。此增長主要由以下因素推動：(i)鑒於消費者及工業市場快速增長，帶動白面牛卡紙及紙管原紙的需求，(ii)本集團的產能因興建新生產線及提升現有生產線而有所提升，及(iii)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提升增加，因其能把已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其客戶，並因其最近增加生產較高價格的高級產品所致。

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本集團銷售額及銷售百分比的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7年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白面牛卡紙	1,054,899	76.3	20.2	424,004	69.1	21.1
輕塗白面牛卡紙	45,270	3.3	22.4	—	—	—
紙管原紙	143,124	10.4	26.5	123,804	20.2	19.6
專用紙品	138,326	10.0	5.9	65,559	10.7	7.9
總計	<u>1,381,619</u>	<u>100.0</u>	<u>19.5</u>	<u>613,367</u>	<u>100.0</u>	<u>19.3</u>

過往專注於中國本土銷售的同時，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七年初開始擴充中國以外的客戶基礎。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本土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85.9%及99.5%，而出口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4.1%及0.5%。

###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關於生產及製造的間接成本，及勞工成本。與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比較，銷售成本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增加乃與銷售、產能、原材料採購額及折舊及公用服務開支的增加一致。

### 原材料

國內廢紙，以及在北美、南美、俄羅斯及加拿大採購的海外廢紙和木漿為本集團製造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而根據年度審核，該等廢紙及木漿佔銷售成本的重大部分。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85,600,000元及人民幣397,0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79.6%及80.2%。

### 間接成本

有關生產及製造的間接成本包括折舊、公用服務開支、其他工廠間接費用及相關開支。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間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99,900,000元及人民幣87,3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18.0%及17.7%。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收購盛世熱電60%的權益後，盛世熱電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而由於該等垂直合併盛世熱電，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進一步享有協同效應。因此，電力及蒸汽開支（作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從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的13.4%減少至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12.1%。此減少被折舊（作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的增加（從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的2.0%增加至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3.8%）而抵銷。折舊的增加是由於第五條生產線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開始投產。

##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毛利增加了人民幣150,900,000元，由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8,7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69,600,000元。毛利率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分別為19.5%及19.3%。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滙兌收益淨額、負商譽收入、利息收入、政府補貼及電力及蒸汽銷售收入。人民幣23,900,000元的其他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電力及蒸汽銷售額人民幣28,800,000元的增加及滙兌收益淨額人民幣4,500,000元的減少的效果。盛世熱電的主營業務是生產及銷售電力及蒸汽。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收購盛世熱電60%的權益之前，本集團僅持有盛世熱電20%的權益。上述收購完成後，盛世熱電成為本集團80%非全資擁有子公司，而其人民幣28,800,000元的電力及蒸汽銷售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列賬為其他收入。

##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鐵路、陸路及海路)、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員工的差旅及相關開支、員工薪金以及相關開支、廣告、銷售辦公室租金及公用服務，以及折舊。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分銷開支佔銷售額的百份比分別為4.8%及6.8%。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金及相關開支、固定行政資產折舊、差旅開支、專業費用、辦公室設備及消耗品、存貨減值及壞賬撥備開支。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行政開支佔銷售額的百份比分別為3.0%及3.6%。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為盛世熱電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生產電力及蒸氣的成本。其人民幣21,200,000元生產電力及蒸氣的成本，在上文標題「其他收入」一段所述完成收購盛世熱電後，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列賬為其他開支。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利息減資本化利息及票據貼現開支。融資成本的增加反映本集團增加銀行借貸，為其產能的擴充及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從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900,000元增加約39.8%至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300,000元。然而，實際稅率從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的10.6%下降至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5.7%。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實際稅率的急劇下降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的下半年，適用於本集團子公司昌樂世紀陽光紙業有限公司的獲豁免繳納所得稅項。因此，稅項豁免僅僅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的下半年確認，而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業績則完全反映出該等豁免的結果。

## 年度利潤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由於上文所述因素，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利潤及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由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0,200,000元及人民幣49,900,000元，分別增加了人民幣87,100,000元及人民幣83,100,000元至人民幣137,300,000元及人民幣133,000,000元。

## 存貨及周轉天數

本集團的存貨增加了68.7%，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5,1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7,200,000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庫存增加。第五條生產線的年產能為18萬噸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開始運作。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須準備更多原材料以支持其擴展的業務。儘管存貨值增加，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的77.8天減少至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58.2天。該進步受益於本集團致力於生產計劃以保持較低的存貨水平。

## 貿易應收款項及周轉天數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了70.8%，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4,3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9,800,000元。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29.0天（與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的38.2天比較）。

## 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增加了126.3%，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9,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2,400,000元。本集團的應收票據包括已背書予第三方的票據及已貼現予銀行的票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即使本集團已收取貼現票據及背書票據的現金款項，其於到期日前仍被視為尚未清償。就此而言，儘管本集團已藉將票據背書或貼現以即時取得現金款項，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仍將其列為應收票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結餘中包括已貼現予銀行及已背書予第三方的票據分別合共約人民幣332,200,000元及人民幣145,500,000元。



## 貿易應付款項及周轉天數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了181.6%，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7,8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8,000,000元。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為127.4天(與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的101.7天比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295,600,000元，而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24,9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的部分為人民幣324,900,000元，其原因是本集團主要依賴股東貸款及銀行借貸為購買及改良生產設施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應付本集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人民幣269,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撥充本公司資本。鑒於上述撥充資本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行使部份之超額配股權)551,9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521,200,000元)，因此本集團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轉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

### 流動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7(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7)。

### 借款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所得現金流量及其主要銀行提供的信貸融通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658,6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3,300,000元)。該等銀行貸款由擔保公司擔保及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融通額共為人民幣1,154,800,000元，當中人民幣496,200,000元並未動用。

### 淨借貸權益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借貸權益比率(即淨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的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為0.01(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

## 資本開支

本集團維持及提升其銷售額及利潤的能力依賴持續的資本開支。資本開支用於購買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購買土地使用權的開支合計為人民幣22,100,000元；而本集團購買固定資產的開支合計為人民幣257,900,000元。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89,900,000元，該筆款項為已簽約但尚未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239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4,400,000元，較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增長約92.5%。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旨在吸引、挽留和策勵有才幹的人員。其原則是設定以績效為準則並反映市場標準的薪酬水平。僱員的薪酬方案一般根據個別人員的工作性質和職位並參考市場標準而釐定。僱員亦會收取若干福利利益。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將會按照市場慣例變動及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階段等多個因素作出調整，藉此達致本集團的營運目標。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上市及發行新股份（未行使部份之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為551,9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521,20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應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以短期存款方式存放於中國或香港持牌銀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於發行新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行使之超額配股權）後已接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43,400,000港元。

## 買賣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均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目前，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的職位，王東興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同時亦為本集團主要經營子公司昌樂世紀陽光紙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除該等職位外，鑒於王先生於紙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其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由王先生同一人出任主席職位，並發揮行政總裁的職能對本公司現階段而言為適當，並相信該等安排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與管理效率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其本身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皆確認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間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黃詠怡女士(主席)、王澤風先生及徐燁先生)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及對外核數師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商舖)。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的股東將合資格出席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刊登業績

本業績公佈已於本公司之網站([www.sunshinepaper.com.cn](http://www.sunshinepaper.com.cn))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聯交所之網站內刊登。

##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公司之全體股東、本集團之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中介機構及員工之持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王東興  
主席

深圳，中國，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益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放先生及王能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詠怡女士、王澤風先生及徐燦先生

\* 僅供識別